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

管轄單位：法令遵循處

初訂發布日：104.1.26

修正發布日：113.08.20

第 一 條 為建立集團整體性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爰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八條及「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之規定，訂定本政策。

第 二 條 本公司董事會對確保建立及維持有效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負最終責任。

本公司董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需瞭解本公司洗錢及資恐風險，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運作，並塑造重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文化。

第 三 條 本政策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適用「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範者(下合稱各子公司)。

本政策所稱之資恐，包括對恐怖活動、組織、份子之資助行為，與對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之資助行為。

第 四 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所屬員工之任何故意、惡意或明知縱容之洗錢行為或資恐活動，均應採取零容忍之標準，且嚴格禁止。

本集團各子公司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胃納係以剩餘風險不得為高風險為原則。

第 五 條 各子公司依其所適用之法令建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以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管理，以充分辨識、衡量、監控各子公司所可能涉及之洗錢及資恐風險，並定期檢討。

前項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制度涵蓋客戶、地域、產品及服務、交易或支付管道(或交易及通路)等面向；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建立相關作業規範。

二、建立不同之風險等級及分級規則。

三、定期檢視其辨識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並更新。

四、建立相對應管控措施，降低或預防洗錢及資恐風險。

第 六 條 各子公司應以風險基礎方法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措

施，對較高風險情形採取加強措施，對於較低風險情形，則可相對採取簡化措施，並訂定適當之核決機制。

第 七 條 法令遵循處應督導下列事項：

-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監控政策及程序之規劃及執行。
-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運作及執行。
- 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之遵循。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集團內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訊分享政策及程序。

法令遵循處應每半年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召集實體、線上或書面會議，就各子公司洗錢與資恐風險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執行情形進行溝通或討論；並每年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執行情形。如發現有重大違反法令時，應即時通報董事，並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第 八 條 各子公司應以風險基礎方法為原則，就客戶風險評估、地域風險評估、產品及服務風險評估、國內外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制裁對象名單等應符合本政策之各項風險評估規範，並遵循各業法之規範定期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全面風險評估作業並製作風險評估報告，評估內容至少應包含客戶風險評估、地域風險評估、產品及服務風險評估，以及交易或支付管道(或交易及通路)等風險面向，並應有相對應之管控抵減措施，以有效掌握自身之剩餘風險。

前項風險評估作業結果，應於評估完成及提報其董事會通過後五個營業日內將評估結果報送本公司法令遵循處。

第 九 條 各子公司之客戶風險評估依據，應包括地域風險評估、客戶背景、職行業等。

各子公司應依風險基礎方法，制訂適宜之客戶定期審查管理機制，定期檢視其辨識客戶及實質受益人所得之資訊是否足夠，並確保該資訊之可信度。各子公司對於高風險客戶審查措施密度不得低於對中低風險客戶之審查措施。

第 十 條 各子公司應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列為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採行與其風險相當之強化措施。

對於所有國家或地區，則依所得相關資訊，確實評估各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制定其國家風險清單，執行相關風險評估項目與相稱之管控措施。

如有下列情形，經該子公司內部程序核定，得調整原有風險評估結果：

- 一、主管機關或金融檢查要求調整。
- 二、獨立第三方查核後要求調整。
- 三、其他經認定有必要之情形。

第十一條 各子公司對於列為高風險客戶之國內外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應依各業法之規範，以風險基礎方法決定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持續審查機制之執行強度，至少應採取下列措施：

- 一、在建立業務關係前，應取得高階管理人員同意。
- 二、應採取合理措施以瞭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其中資金來源係指產生該資金之實質來源。
- 三、對於業務往來關係應採取強化之持續監督。

第十二條 各子公司應依其內部姓名及名稱檢核程序規範，檢視客戶及交易對手是否為制裁名單對象，如經檢視確認客戶或交易對手為受制裁對象者，應婉拒或凍結業務關係之建立或交易，並依法令規定與內部規範啟動相關調查及通報必要程序。

前項所稱「制裁名單」係指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所公告之對象。

第十三條 本集團各子公司應依其所屬產業與業務種類決定適用之產品風險因子權重設定並進行評估。

各子公司應於新產品或新服務開辦前進行產品與服務風險評估作業，並建立相應之風險管理措施以降低所辨識之風險。

各子公司制訂之產品與服務風險評估程序，應經各子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審閱，並由該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核准。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禁止洩漏或交付已申報之可疑交易名單與報告內容涉及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

各子公司應依據各業法之規定於法定期間內完成可疑交易申報，申報之案件須經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人員之檢視並經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簽核。各子公司對於申報之統計數據應定期向本公司報送，惟相關案件應去識別化避免洩漏案件內容。

第十五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基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目的，以風險基礎方法於法令許可範圍內進行集團內資訊分享。資訊分享類型包括高風險客戶名單、本公司接獲之行政或司法機關來文資訊、態樣分享、重

大負面新聞、國家風險等。有關集團資訊分享作業程序授權由本公司法令遵循處訂定。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如有接獲相關情資或認為資訊有提供予集團內其他子公司注意或調查之必要時，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得經各該公司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簽核後，通知本公司及其他各子公司。

就各子公司系統偵測出疑似洗錢或資恐態樣警示，但未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可疑交易之案件，於法令許可範圍內，本公司得於必要時進行抽查。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為進行本條集團內資訊分享而提供相關資訊時，應注意保密及客戶資料資訊之安全防護。

為洗錢及資恐風險管理目的，各子公司在符合其國外子公司所在地資料保密規定，且對運用被交換資訊保密並予以安全防護之情形下，得與其國外子公司進行集團內資訊分享，並得要求其國外子公司提供有關客戶、帳戶及交易資訊，包括異常交易或活動之資訊及所為之分析；必要時，亦得透過集團資訊分享予其他子公司。各子公司辦理與其國外子公司間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訊分享，得另訂定相關規範。

第 十六 條 各子公司應保存與客戶往來及交易之紀錄憑證，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對國內、外各項交易之所有必要紀錄，應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限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對確認客戶身分取得之所有紀錄、帳戶或契約文件檔案及業務往來資訊，應於與客戶業務關係結束後或臨時性交易結束後，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限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各子公司保存之交易紀錄應足以重建個別交易，以備作為認定不法活動之證據。
- 四、權責機關依適當授權要求提供交易紀錄及確認客戶身分等相關資訊時，應迅速提供。

第 十七 條 各子公司應確保其國外子公司及國外分支機構，在符合當地法令情形下，實施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一致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如各國之最低要求不同者，應以較高標準為遵循依據。

倘因外國法規禁止，致國外子公司或國外分支機構無法採行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相同標準時，各子公司應採取合宜之額外措施以管理洗錢及資恐風險，並向主管機關申報。

第 十八 條 本公司與各子公司遴選及任用員工時，應檢視員工是否具備廉正品格，及執行其職責所需之專業知識。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視業務性質，依所屬業法及各子公司內部規範實施適當內容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以使相關人員瞭解其所承擔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責，及具備執行該職責應有之專業；並掌握相關法令最新動態。採行之訓練方式包括：

一、內部訓練：舉辦相關之訓練課程提供同仁研習或邀請學者專家進行專題講座。

二、外部訓練：選派同仁參加外部訓練機構所舉辦之相關訓練課程。

三、其他：利用資訊科技或網路科技方式提供訓練課程或測驗。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對各單位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事項，表現良好者，得建議予以獎勵；對怠於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事項或有違規者，得建議予以懲處。

第 十九 條 各子公司應依據「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並遵循所屬業別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所屬同業公會之注意事項範本、以及本政策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將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法令遵循之標準作業程序納入自行查核（或自行檢查）項目，以落實執行成效。

第二十條 本政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暨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自發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